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7-088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传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3,000万元与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方梦幻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具体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高投股份”）。高投股份将以高新技术产业控股投资

及资产管理业务为核心，通过推动产业并购和股权投资、产控投资和产业培植、公司资源和股东资源协同发展，最大限度优化产业结构，完成跨行业、跨地域、综合性、多元化产控布局和金控布局。

高投股份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3亿元，占高投股份出资总额的26%。后续高投股份注册资本增加有关事宜，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高投股份，有利于公司借助各合作方的专业力量在新兴产业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17-090）。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控股持有的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新材”）18%的股权（对应9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6,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授权董事长朱双全先生按照龙翔新材公司章程规定，全权处理龙翔新材后续董事会、监事会改组有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龙翔新材36.3232%的股权，龙翔新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龙翔新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61,591.00	54.3232%	18,161,591.00	36.3232%
杨彦青	20,511,844.00	41.0237%	20,511,844.00	41.0237%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6,565.00	4.6531%	2,326,565.00	4.6531%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9,000,000.00	18.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转让龙翔新材部分股权的交易，旨在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集中资源于主营产业以及重点项目、新业务方面的布局，逐步降低公司在非关联主营产业方向的投资比重；同时，本次交易后亦会调整龙翔新材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方式与渠道。本次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17-089）。

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11日